

副本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
承辦人：陳婉如
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20
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法字第 110-0422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章第 7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修訂經第 23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修訂條文如下：
 1. 【5-9】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支援海外聖工小組簡則，修訂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。
 2. 【3-9】教會事工組織簡則，修訂第五條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傳道者、信徒代表大會代表、總會負責人、法制委員

副本：總會各單位、各區辦事處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

林幸偉

簽 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	第	號